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济源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文件

济财金〔2019〕53号

签发人：王利民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济源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2019年度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省财政厅、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按照全省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培训会议精神和《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开展2019年度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实地核查工作的函》，结合省扶贫资金绩效考评要求，对照新调整的《河南省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豫财农综〔2019〕14号），现将济源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扶贫资金绩效考评开展情况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开展2019年度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实地核查工作的函》下发后，我市高度重视，认真开展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准备工作。一是及时向市主要领导汇报全省扶贫资金绩效考评会议精神。全省2019年度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考评培训会后，济源财政金融局和扶贫办及时将会议精神向市委、市政府进行了汇报，根据市领导要求，市财政金融局王利民局长亲自主持考评工作，市财政金融局和市扶贫办各抽调一名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扶贫资金绩效考评工作。二是筹备召开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实地核查工作安排布置会。按照工作安排，召开了专题会议，传达了11月19日-20日许昌鄢陵2019年全省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培训班会议精神，解读了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内容，按照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6大类14项具体评分要求，对相关注意事项进行强调，逐项准备迎检资料。涉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的12个单位（镇）行政负责人、财政所长和具体经办人员，镇会计、镇扶贫专干和财政局、扶贫办对口业务科室工作人员参加了会议。三是明确绩效考评各自责任分工。结合省扶贫资金绩效考评要求，对照新调整的《河南省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相关考评事项进行了责任台账分工，对财政金融局和扶贫办的工作任务和职责分工进行了明确。财政金融局和扶贫办对各自工作任务进行了再分工，明确了工作任务、具体要求、责任人和工作期限。四是认真上报各类基础表格。按照省财政厅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按时上报专项扶贫资金投入情

况表、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表、扶贫资金结转结余情况表和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情况表等基础性表格。五是严格审核上报材料。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认真自查，对基础工作不够扎实，有可能失分的事项进行一一过滤，及时补充完善。对自评报告、基础数据表和证明材料之间的一致性进行核查，确保上报材料真实完整。自查情况及时向有关领导进行汇报。

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及使用成效

（一）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

2019年，中央财政下达我市专项扶贫资金309万元，省级财政下达我市专项扶贫资金1362万元，市本级预算安排专项扶贫资金1710万元。其中，市级资金比2018年增加225万元，增长15%，是省级以上资金的102.3%。中央、省、市三项资金3381万元全部安排用于专项扶贫项目。

（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成效

济源市2019年专项扶贫资金3381万元共用于59个扶贫项目，资金支付率100%。其中，产业扶贫项目12个，投入资金2924.974487万元；基础设施项目1个，投入资金113万元；金融扶贫项目19个，投入资金129.812953万元；教育扶贫项目20个，投入资金69.6万元；就业扶贫项目6个，投入资金11.15万元；其它项目1个，投入资金132.46256万元。主要用于愚公林场防火道路修缮、小额信贷贴息、龙头企业贴息、联镇带村、肉鸡养殖、棉花蔬菜制种、艾草加工、花椒种植、冷库存储、短期技能培训、职业教育补助项

目、种植业保险等，项目惠及10个镇193个村1477户。在提高和改善贫困村基础设施条件的基础上，产业扶贫力度进一步加大，增加了贫困村和贫困户收入，群众满意度不断提高。

三、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自评情况

按照《河南省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要求，我市对照表格指标逐一进行自查评价，扣除考评对象除济源和有贫困县的省辖市之外的分值，基础分值80分，自查得分80分，按满分100分折算后得分100分。机制创新2分，无违规违纪问题，总计得分102分。

(一) 资金投入（满分8分，自查得分8分）

1.没有贫困县的省辖市和非贫困直管县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情况（满分8分，自查得分8分）

2019年，中央财政下达我市专项扶贫资金309万元；省级财政下达我市专项扶贫资金1362万元；市本级预算安排专项扶贫资金1710万元。中央、省、市共投入资金3381万元全部安排到扶贫项目。其中，市级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占中央和省级资金的比例102.3%。

(二) 资金拨付情况（满分3分，自查得分0分）

2.省辖市专项扶贫资金拨付效率（满分3分，自查得分0分）

此项指标考核不包括济源，此项不得分。

(三) 项目和资金监管（满分24分，自查得分22分）

3.1市级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满分2分、

自查得分0分)

此项指标考核不包括济源，此项不得分。

3.2县级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满分3分， 自查得分3分)

(1) 资金项目信息公开情况

按照上级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在市政府门户网站济源之窗开辟“立下愚公移山志，打赢脱贫攻坚战”专题专栏，对2019年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及调整情况、2019年专项资金分配情况、项目批复、资金对接、项目调整、雨露计划补助名单、小额信贷贴息名单、项目结余资金调整等进行公示，让社会各界群众了解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实际情况，并予以监督。

(2) 公告公示制度建设情况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出台了《济源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细则（试行）》（济扶〔2017〕51号）、《关于进一步落实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通知》、《关于加强项目公告公示制度落实的通知》、《济源市扶贫开发办公室济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济源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济源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全流程管理办法〉的通知》（济扶贫办〔2019〕38号），进一步完善规范和细化公告公示制度、内容及形式。

(3) 公告公示平台建设情况

财政金融局主要通过济源市人民政府网站和济源财政金融

局官方网站向社会公示中央省市各级安排的扶贫专项资金，让公众了解；市扶贫办和市林业局主要通过济源市人民政府网站向社会公示扶贫资金、项目安排使用情况，让社会公众了解并监督；10个镇主要通过各镇的官方网站和镇政府公告公示栏公示扶贫资金使用情况，接受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

（4）公告公示内容

财政金融局对济源市2019年扶贫资金来源、规模、资金分配情况进行了公示。并在往年公开相关扶贫资金政策的基础上，在济源之窗脱贫攻坚专栏和财政金融局门户网站脱贫攻坚专栏上对今年出台的扶贫资金政策文件、脱贫攻坚工作机制等进行了公开，主要有《济源市财政局关于完善脱贫攻坚长效机制的通知》（济财办〔2019〕7号）、《济源市财政局关于对2019年行业部门脱贫攻坚工作进行任务分解的通知》（济财办〔2019〕63号）、《济源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考核的通知》（济财〔2019〕69号）等文件。市扶贫办公示内容包括脱贫攻坚规划、项目管理制度、项目库建设、项目批复、变更及资金对接使用情况。市林业局和10个镇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内容、资金来源、受益对象、绩效目标等。

3.3 乡村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满分4分，自查得分4分）

按照扶贫资金公开公示的相关要求，各镇在市扶贫办和财政金融局的指导下，通过政务公开栏、镇政府网站将安排到各镇、

村的扶贫项目和资金进行了公告公示。村级通过村务公开栏、微信群对扶贫项目申报情况、安排到村的扶贫项目名称、投资规模和资金来源、项目实施期限、建设内容、责任人、受益人、绩效目标、监督电话等进行了公示，并严格按照要求，做到了项目开工前公示和项目竣工后公示。

4.监督检查制度建设执行情况（满分5分，自查得分5分）

（1）监督检查制度建设及开展检查情况。在原有制度基础上，今年又制定了《济源市财政局关于2019年财政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济财监〔2019〕1号）、《济源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上半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济财〔2019〕130号）、《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开展2019年下半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检查的通知》（济财金〔2019〕7号），分别于2019年7月份和12月份组织开展了两次扶贫资金专项检查。通过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强化扶贫资金管理，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确保扶贫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

（2）扶贫监督举报电话评价扶贫资金接受社会监督情况。通过济源电视台、济源日报、济源之窗等媒体公布了济源市扶贫监督举报电话0391-6633993和邮箱jyfpxf@126.com，并对济源市扶贫信访热线18539112317与市长热线12345实行联动公示，同时印发5000份宣传彩页张贴至所有贫困户，接受群众监督；各镇公布了主要领导短信接访手机号码，要求各镇、各部门有接待人员、有信访制度、有接待台帐、有办理结果，为群众提供便捷、多样

的信访途径。截止目前，共接收信访案件39起，全部办理结束，均未涉及扶贫资金项目管理。

5.项目库建设及管理情况（满分4分，自查得分4分）

坚持规划先行、聚焦精准、群众参与、公开透明、严格入库的原则，按照“一个围绕、三个聚焦、两个结合”，即“紧紧围绕建档立卡贫困户和贫困村（包括有贫困户的非贫困村），聚焦“两不愁三保障”、聚焦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聚焦产业扶贫和村集体经济，把项目谋划和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结合起来”，认真谋划2019-2020年项目库。同时，按照上级对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要求，对项目库的项目类型、资金的规范使用、项目绩效目标、带贫减贫机制进行调整完善，先后对2019-2020年项目库调整完善3次。

为进一步做好2020年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9月份以来，先后印发《关于进一步抓好2020年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并及早谋划2020年后脱贫攻坚项目的通知》（济脱贫办便字〔2019〕98号）、《关于认真做好2020年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相关工作的通知》（济脱贫办便字〔2019〕141号），重点围绕产业扶贫，补充完善调整2020年项目库。并召开2次项目库建设安排会，指导各镇、各行业部门谋划和论证脱贫攻坚项目。按照“村级申报初步意见、镇级审核完善实施方案、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论证、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定”的编报程序，经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初步确定2020年入库项目64个，资金总规模6397万元（含自筹资金

130万元)。

6.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满分3分, 自查得分3分)

为进一步加强规范我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 做好对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管, 进一步优化项目实施流程, 确保资金使用安排, 提高工作效率, 促进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健康有序推进, 2019年先后下发《关于加快推进脱贫攻坚项目建设的通知》(济脱贫办便字〔2019〕19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脱贫攻坚交通和水利项目建设的通知》(济脱贫办便字〔2019〕20号)、《督导通知》(济脱贫办便字〔2019〕76号)、《济源市扶贫开发办公室济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济源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济源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全流程管理办法>的通知》(济扶贫办〔2019〕38号), 全面加强和规范扶贫项目的实施和管理。各镇、各行业部门严格按照省、市相关制度, 积极推进项目入库、批复、招投标、实施、竣工验收等, 并按时报送工作进度。每月对项目进展和资金支付情况进行通报。

7.项目建设进度(满分3分, 自查得分3分)

2019年共安排扶贫专项资金3381万元, 其中, 中央资金309万元、省资金1362万元, 市级资金1710万元, 共安排实施项目59个, 涉及市扶贫办、市林业局和10个镇。其中基础设施项目1个, 产业扶贫项目12个, 金融扶贫项目(含风险补偿金)19个, 教育扶贫项目20个, 就业扶贫项目6个, 其它项目(含工程配套费)1个, 项目已全部完工, 并完成报账。

(四) 资金使用成效 (满分62分、自查得分47分)

8.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结转结余率 (满分15分, 自查得分15分)

不存在一年以上的资金结余, 2018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付率100%。2019年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3381万元已于2019年11月29日前全部支付到位, 支付率100%。

9.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成效 (满分15分, 自查得分0分)

此项工作考评对象为有贫困县的省辖市、贫困县, 济源不属于考评对象, 此项不得分。

10.贫困人口减少情况 (满8分, 自查得分8分)

年初省定我市减贫任务为400人。2019年初我市未脱贫人口为243户583人, 截至2019年12月18日, 剩余贫困人口已实现全部脱贫, 全市已脱贫仍享受政策户为1443户4736人。

11.精准使用情况 (满分24分, 自查得分24分)

(1) 建档立卡贫困村实施资金情况。投资1824.79万元, 在邵原镇崔家庄村、王屋镇西门村、承留镇山坪村、大峪镇王庄村等59个建档立卡贫困村中实施联镇带村、农产品加工、蔬菜种植、肉鸡养殖等产业扶贫项目9个, 受益贫困户821户。

(2) 教育扶贫共安排专项资金69.6万元, 完成建档立卡贫困学生职业教育培训464人。

(3) 就业扶贫共安排专项资金11.15万元, 完成建档立卡贫困群众短期技能培训56人。

(4) 适时追加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并补助贴息。2019年累

计追加风险补偿金7.66618万元；至2019年底，风险补偿金余额为497.460062万元；补助扶贫小额信贷贴息120.889007万元。2019年累计为181户贫困户发放小额信贷821.2万元。

(5) 安排产业扶贫项目资金2924.974487万元，实施项目12个，涉及克井镇、梨林镇、轵城镇、承留镇、思礼镇、坡头镇、大峪镇、邵原镇、下冶镇、王屋镇等137个村，受益贫困户总数1011户3315人。

(6) 实施“一揽子”保险。2019年为全市建档立卡贫困户提供包括种植业（小麦、玉米）、养殖业（肉牛、肉羊、能繁母猪、育肥猪）、农房、人身意外、医疗补充等5大项9个险种保险，其中小麦保险使用专项扶贫资金，2019年投入保费1.257766万元，提供了133.8万元的保险风险保障。小麦保险实施以来，共计发生7起保险事故，共为765户建档立卡贫困户2444.19亩小麦赔付20.4594万元。

(7) 安排其他项目资金（2018年项目尾款、2019年工程配套费）132.46256万元。为9个2018年扶贫开发项目解决尾款资金；为2019年9个工程项目开展勘测、设计、预算、决算、监理等前期和实施管理服务，确保工程顺利推进，保质保量完成。

(8) 安排国有贫困林场项目资金113万元。完成愚公林场防火道路修缮，改善了林场职工及周边村庄群众出行条件。

(五) 工作评价（满分3分，自查得分3分）

12. 扶贫资金数据材料报送情况（满分3分，自查得分3分）

(1) 按时报送相关资料。在平时工作中，能够严格按照省财政厅有关扶贫资金数据及相关资料报送要求，按时保质完成并及时报送。

(2) 按时报送扶旬报。每月1号、11号、21号通过“河南省扶贫资金监控系统”按时填报扶贫项目实施和扶贫资金支付情况。

(3) 按时报送绩效评价相关材料。按照《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开展2019年度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实地核查工作的函》及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培训会议要求，通过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平台及时上报相关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考评基础数据表。按照要求及时上报自评报告、工作总结和其他相关绩效评价资料。

(六) 加减分指标

13.机制创新（满分3分，自查得分2分）

(1) 建立扶贫资金支付长效工作机制。实行扶贫项目资金管理会商制度，定期召开协调会，及时通报扶贫项目进展和资金支付情况，解决扶贫项目资金支出中遇到的疑难问题，规范报账程序，完善报账资料，提高扶贫项目资金报账质量和效率。建立扶贫项目实施和扶贫资金支出进度旬报制度和周报制度，及时发现，做好预警防范，实时掌握支出进度。简化工作程序，对零星的、分散的，预算投资额在20万元以下的扶贫项目，由项目主管部门或镇政府直接进行审定。开通“扶贫项目评审绿色通道”，扶贫项目资料随到随审，为扶贫资金及时支付创造条件。

创新性开展工作，在全市扶贫工程建设领域全面推行以银行保函方式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为扶贫资金“零结余”提供制度保障。通过创新机制，体制保障，2018年和2019年连续两年提前一个月完成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00%支付。

(2) 设立“济源扶贫脱贫发展基金”增强产业扶贫“造血”功能。为破解产业扶贫资金筹措难题，济源设立“济源扶贫脱贫发展基金”，通过市财政注入、企业募捐和爱心人士捐赠等方式，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支持扶贫产业发展。2018年6月以来，市财政累计向产业扶贫基金注入资金6268万元，截止目前，扶贫基金总额已达到9420.8万元。产业扶贫基金实行专款专用，已向“联镇带村”产业扶贫项目注入资金5452万元，向贫困村集体经济项目注入资金1610万元，通过龙头带动、改革推动、政策撬动、项目扶持等，促进了贫困村集体经济的长足发展，有效防范了贫困户返贫风险，为高质量打好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河南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脱贫攻坚动态》2019年第127期对济源的做法在全省进行了推广，《中国扶贫》公众号在2019年11月12日进行了专题发布。

《中国财经报》、《农民日报》、《河南日报》、《河南工人日报》、财政部网站、中国网、金农网、省财政厅网站等国家、省级媒体分别就济源创新扶贫资金监管方式、推进银行保函方式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加大扶贫资金监督检查、支持产业扶贫等工作进行报道和转载。2019年6月20日，《中国财经报》头版头

条以《愚公故里再移“山”》为题，对我市财政支持脱贫攻坚工作进行专题报道，《中国扶贫》公众号、搜狐、澎湃新闻、新融媒体等网络媒体进行了转载。

14.违规违纪

济源示范区严格按照《关于加强扶贫资金监管的意见》（豫财农〔2017〕65号）、《关于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意见》（豫脱贫组〔2017〕34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扶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具体措施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17〕154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项目实施和扶贫资金规范管理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17〕168号）、《河南省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豫扶贫办〔2017〕129号）、《河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豫财农〔2017〕21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项目管理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的通知》（豫财农〔2018〕13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通知》（豫财办〔2018〕35号）以及《济源市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济财〔2017〕66号）、《济源市扶贫资金镇级报账制管理办法（试行）》（济扶〔2017〕29号）、《济源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济财〔2018〕73号）、《济源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全流程办理事项》（济财〔2018〕85号）、《济源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账务处理的通知》（济财〔2018〕175号）、《济源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考核

的通知》（济财〔2019〕69号）等文件要求，认真履行财政部门工作职责，织就了扶贫资金预算安排、资金下达、资金拨付、投资评审、政府采购、招标投标、项目实施、审计监督、绩效评价等全过程的扶贫资金管理体系，全年没有发生违规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情况发生。



2019年12月29日